

榕开司〔2023〕29号

马尾区司法局 2023 年度第二次“双随机”抽查 工作检查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模式，规范司法行政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关于深化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联合监管办〔2020〕4号）相关要求，结合《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紧密围绕马尾区司法局重点工作，制定了马尾区司法局《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方案》（榕开司〔2023〕26号），并根据方案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人教科监督下，随机抽取 2 个法律服务机构，2 名带队领导，6 名行政执法人员，并于 11 月 8 日和 11 月 10 日分别对被查单位进行抽查，现报告如下：

一、对福建双达律师事务所抽查报告

（一）律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情况

福建双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设立，律师事务所地址位于

江滨东大道 106 号海峡金融大厦 11 楼，设立人吴成明，注册资本 30 万。现有现有执业律师已达 9 人，实习律师 1 名，行政财务人员 2 名。其中执业五年以上律师 5 名，大学法学教授兼职律师 1 名，青年律师 3 名。设立党支部，共有党员律师共 3 人。该所制定的章程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内容，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符合保持设立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不断修订《福建双达律师事务所规章制度》，其中包含《合伙人会议议事规则》、《人事行政管理制度》、《统一收费制度》、《利益冲突审查制度》、《收结案审批制度》等规章制度。存在问题：1、无人员岗位责任制；2、《保密制度》不完善，未规定泄密行为的具体处理措施。

（三）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并如实入账情况

从律所提供的 2023 年度案件受理登记簿显示，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共代理诉讼、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 302 件，抽查了(2023)年度闽双律民字第 5 号、(2023)年度闽双律刑字第 12 号、(2023)年度闽建律民字第 31 号、(2023)年度闽双律民字第 50 号、(2023)年度闽双律民字第 59 号、(2023)年度闽双律民字第 80 号共 6 份案卷，发现所有案件案卷封面均未填写案件号、收案审批表上主任审批未签字、归案字号未填写及结案时间未填写的情况；部分案件存在收案时间与案件登记簿上的时间不符、收案审批表样式不统一的情况。其中第 5 号、第 12 号、第 31 号、第 50 号案卷中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未签字及盖手印的情况，第 80 号案卷

中当事人仲裁申请书时间未填写、第 12 号案卷中会见笔录无当事人签字及加盖手印、无落款时间的情况。

从律所的卷宗材料中看出，各个案件均已开具票据，并加盖公章，收费均在律师收案后统一收费，并未发现私自收案、私自收费的情况。

律所于 2022 年 1 月设立，反映了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动及收支权益变动的审计报告拟于 2024 年 3 月审计后出具。

（四）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双达律师事务所无不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未发现该所曾被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律师协会通报批评及处罚的情况。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

双达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 8 人，律师在执业活动中能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2023 年度，未发现该所律师曾被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律师协会通报批评及处罚的情况。

（五）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

双达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 9 人，律师在执业活动中能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2023 年度，未发现该所律师曾被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律师协会通报批评及处罚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工作资料归档情况及工作成效

双达律师事务所非法律顾问单位，无可归档资料可查。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双达律师事务所各种规章制度相对比较健全，日常管理制度较为规范，部分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建有执业公示制度和

投诉查处制度，能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提供较为优质的法律服务。

（八）评价及建议

1. 通过对律师执业质量监督情况的抽查询问，未发现双达律师事务所所有当事人的投诉举报，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律所规章制度较为健全，管理规范，运行正常，当事人对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比较满意。

2. 通过对双达律师事务所 2023 年共计 6 件归档卷宗的随机抽查，发现如下问题：案卷封面填写不规范；部分案卷中材料填写不完整、样式不统一；部分案件存在收案时间与案件登记簿上的时间不符等情况。建议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案件卷宗整理归档工作。

二、对福州市马尾公证处抽查报告

（一）组织建设情况

查阅了 2023 年马尾公证处人员花名册，现共有公证人员 7 人，其中公证员 3 人，公证员助理 1 人，公证辅助人员 3 人。公证员 3 人为事业编制人员；公证员助理为事业编制人员；其他公证辅助人员均为编外聘用人员。公证处现有事业编制数 5 人，已招收 4 人。公证员中三级公证员 1 人，四级公证员 1 人，未评级公证员 1 人。马尾公证处已根据新的人员变动，制定了新的岗位目标责任制。截至 2023 年 11 月，马尾公证处获评区行政服务中心标兵窗口 1 次、优秀窗口负责人 1 人次、服务标兵 4 人次。

（二）执业活动情况

1.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马尾公证处共完成 5425 件公证服务，其中国内公证 1566 件，涉外公证 3768 件，涉台公证 78 件，涉港澳公证 13 件，公证业务收费 1961343 元，共派出公证人员 36 人次，前往棚户区拆迁征收改造选房、危房测绘、群租房整治、违章建筑拆除等不同项目现场进行公证服务，以及为年老体弱，行走不便、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上门公证服务 22 次，为群众、企业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咨询 4500 余次，办理远程视频公证 14 件，提供延时服务 97 次，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发挥了公证机构在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稳定社会经济、民事秩序，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有效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 公证专用水印纸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查看了公证处水印纸使用情况，自 2017 年 11 月以来，马尾公证处共入库水印纸 117000 张，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马尾公证处库存剩余水印纸 28000 张，已使用 86863 张，领用未使用 9 张，作废 2128 张，无遗失公证专用水印纸。

3. 投诉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马尾公证处共解答诉求件 14 件，每件诉求均及时解答，马尾公证处及公证员未受到任何投诉。

（三）公证质量情况

经查，马尾公证处已顺利通过 2023 年福建省对福州市公证质量检查，同时马尾公证处制定了公证质量管理制度，并且定期

自查，严把公证质量关。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马尾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 5425 件，所办公证在文书制作、程序遵守、办理时效等方面均较规范。公证的卷宗材料收集完整，档案内页编号连续。

检查人员随机抽取了马尾公证处的 5 份卷宗，分别是(2023)闽榕马证内民字第 1542 号、(2023)闽榕马证内民字第 1536 号、(2023)闽榕马证字第 3641-3648 号、(2023)闽榕马证字第 3532-3533 号、(2023)闽榕马证内民字第 1450-1451 号，除第 1542 号卷宗遗漏公证收费告知书，其余卷宗依照程序出证、办理及时，未发现问题。

(四)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经查，2023 年度福州市公证员考核结果优秀等次 1 人：林珣玥；合格等次 1 人：袁伟东。

(五) 档案管理情况

1. 马尾公证处已按照《公证档案管理办法》制定《福州市马尾公证处公证档案管理制度》。

2. 1984 年至 2017 年档案已经移交区档案馆保存，档案馆已经入库归档，2018 年、2019 年档案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数字化加工，2020 年至 2021 年档案保存于马尾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档案室，接下来马尾公证处将视具体情况，逐步向区档案馆移交卷宗。

3. 会议记录不规范，记录本未使用档案馆可归档的记录本，少数会议议题未合并记录。

(六)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2019年1月起，马尾公证处根据福建省司法厅、财政厅的要求，公证收费由非税收入改为经营服务性收入，需要开立单独的收款账户及税收申报。截至2023年11月7日，马尾公证处开票总金额为1988115元，应缴税额20451.73元。马尾公证处每月依据开票金额，扣除税款后将公证业务收入从收款账户转至区财政局专户。经检查，收费制度、收费标准均有上墙公示。所有收费流程均使用规范平台或软件操作，操作流程，步骤未发现违规行为。2023年的票据存根齐全、编号连续，未发现问题。

（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此次检查查阅了《马尾公证处办公场所管理办法》、《窗口工作人员选任及管理办法》、《马尾公证处窗口负责人制度》、《马尾公证处办事窗口服务事项办理规则》及《马尾公证处窗口服务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总体上制度健全、覆盖面广。2023年以来，马尾公证处未发现效能告诫、群众投诉等情况。

（八）评价及建议

马尾公证处能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证职能，积极认真并规范开展相关执业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公证服务。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议及时整改，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案件卷宗整理归档工作。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2023年11月14日